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下午4点在公司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强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9,485.56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